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
暂不申请上市流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201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2014年4月18日和8月5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分别与隋涌等10名自然人、中冠投资、德广诚投资、智望创投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新华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英德公司8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新华医疗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英德公司 8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中冠投资、德广诚投资所持英德公司 51%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智望创投所持英德公司 34%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向 2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上述现金购买英德公司 34%股权（募集资金不足的以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大正海地人出具的、并经山能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

价格确定为 36,975.00 万元。

1、标的资产价款的支付方式

经交易各方协商，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1）公司向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英德公司 5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华医疗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出让出资额所占比例
1	隋涌	930,519	8.48%
2	邱家山	855,339	7.80%
3	苏晓东	780,028	7.11%
4	魏旭航	479,351	4.37%
5	罗在疆	479,351	4.37%
6	李健	479,351	4.37%
7	方怡平	404,040	3.68%
8	杨远志	178,673	1.63%
9	阳仲武	150,056	1.37%
10	德广诚投资	198,997	1.81%
11	中冠投资	493,569	4.50%
12	马宗	164,523	1.50%
合计		5,593,797	51.00%

（2）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智望创投所持有的英德公司的 34%股份，支付现金来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华医疗支付现金（万元）	出让出资额所占比例
1	隋涌	1,421.04	3.27%
2	邱家山	1,306.23	3.00%
3	苏晓东	1,191.22	2.74%
4	魏旭航	732.04	1.68%
5	罗在疆	732.04	1.68%

6	李健	732.04	1.68%
7	方怡平	617.03	1.42%
8	杨远志	272.86	0.63%
9	阳仲武	229.16	0.53%
10	德广诚投资	1,466.35	3.37%
11	中冠投资	2,392.49	5.50%
12	智望创投	2,174.99	5.00%
13	马宗	1,522.50	3.50%
合计		14,790.00	34.00%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涉及向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新华医疗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向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9.43 元/股。经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华医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9.66 元/股。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1.49 元/股。经上述除权、除息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35.70 元/股。

2、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新华医疗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英德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按照英德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价格 22,185.00 万元，本次交易向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行股份数为 5,593,797 股。

本次交易向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华医疗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出让出资额所占比例
1	隋涌	930,519	8.48%
2	邱家山	855,339	7.80%
3	苏晓东	780,028	7.11%
4	魏旭航	479,351	4.37%
5	罗在疆	479,351	4.37%
6	李健	479,351	4.37%
7	方怡平	404,040	3.68%
8	杨远志	178,673	1.63%
9	阳仲武	150,056	1.37%
10	德广诚投资	198,997	1.81%
11	中冠投资	493,569	4.50%
12	马宗	164,523	1.50%
合计		5,593,797	51.00%

（2）向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按照 37.50 元/股计算，向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286,66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249,975 元。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华医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新华医疗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之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

盈利补偿，则按照下表所示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1	隋涌	372,207	279,156	186,104	93,052	930,519
2	邱家山	342,135	256,602	171,068	85,534	855,339
3	苏晓东	312,011	234,008	156,006	78,003	780,028
4	魏旭航	191,741	143,805	95,870	47,935	479,351
5	罗在疆	191,741	143,805	95,870	47,935	479,351
6	李健	191,741	143,805	95,870	47,935	479,351
7	方怡平	161,616	121,212	80,808	40,404	404,040
8	杨远志	71,469	53,602	35,735	17,867	178,673
9	阳仲武	60,022	45,017	30,011	15,006	150,056
10	德广诚投资	79,599	59,699	39,799	19,900	198,997
合计		1,974,282	1,480,711	987,141	493,571	4,935,705

（2）马宗、中冠投资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华医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马宗、中冠投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新华医疗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向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其中，2,632,374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1 日，1,480,711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987,141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493,571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其他特定投资者锁定期安排

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新华医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286,666股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为12个月，锁定期自2015年3月4日开始计算，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4日。

二、盈利承诺及补偿

根据公司与隋涌等9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相关方对标的资产未来四年的盈利进行了承诺。

1、隋涌等9名自然人的盈利承诺

根据大正海地人出具的经山能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035B号），英德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四年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英德公司100%股权预测净利润数	3,743.02	4,013.27	4,398.19	4,661.67	16,816.15

根据新华医疗与隋涌等9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隋涌等9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承诺并保证，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四个会计年度内，英德公司100%股权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同期预测数，且2014年不低于3,800万元，2015年不低于4,280万元、2016年不低于4,580万元、2017年不低于4,680万元。

鉴于经山能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据略低于备案前的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数据，因此隋涌等9名自然人承诺按照2014年4月18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利润承诺和补偿等义务。

2、补偿义务

如英德公司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隋涌等9名自然人负责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公司将分别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英德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前述实现净利润以新华医疗聘请的具有证券

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英德公司净利润较低者计算。

3、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利润补偿期间，英德公司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补偿金额 = (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 * 2。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 0。

利润补偿期间的每年，在上一年度存在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当年实现净利润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时，新华医疗将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已补偿的上一年度承诺净利润与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退还给隋涌等 9 名自然人：1、(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 - 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大于零；2、(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 - 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大于或等于 (英德公司 100%股权上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 英德公司 100%股权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3、英德公司 100%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英德公司 100%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2) 补偿方式

英德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新华医疗进行现金补偿：在新华医疗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35 日内，由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给新华医疗的全部补偿金，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各自支付的比例为各自所持英德公司股权占该 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英德公司股权的比例。未能在 35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在按上述补偿方式以现金无法完成足额补偿的情况下，新华医疗有权提前解除对隋涌等 9 名自然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要求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将该等股份

予以出售，解锁数量以出售后净额足以支付补偿款为限，并将所获资金全部用于补偿。隋涌等 9 名自然人解锁并出售的股份数，扣除《购买资产的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解锁数量，当年不足的逐年扣除以后年度解锁数量。股份解除锁定之日不得早于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前述 12 个月内发生需以股份出售进行补偿的情况，则在该 12 个月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按约定出售股份用于进行补偿。隋涌等 9 名自然人中的各方对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应支付给新华医疗的上述补偿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三、英德公司2014年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1532号），英德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57.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163.35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83.25%。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对英德公司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需要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 1,273.30 万元。

补偿金额=（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2=（3800-3,163.35）*2= 1,273.30（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份收到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关于英德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款，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了 2,632,374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四、公司与邱家山等7名自然人的诉讼情况

2015 年成都英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52.24 万元，该年业绩承诺金额为 4,280 万元，未完成业绩指标金额 1,027.76 万元。按照《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补偿金额=（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2= 2,055.53 万元。公司已收到隋涌、苏晓东的利润补偿款 742.25 万元，而邱家山等 7 名自然人仍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补偿款，未支付补偿款金额为 1,313.28 万元。

根据公司与成都英德原股东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第 19.2 条：“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在与成都英德原股东邱家山等 7 名自然人进行多次沟通与交流后，就业绩补偿款还款方式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14 日，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签发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鲁 0391 民初 1255 号]，具体情况如下：

（1）原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邱家山、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阳仲武

（3）诉讼受理机构：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诉讼的案件事实及理由

邱家山等 7 名自然人、隋涌、苏晓东与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18 日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按照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成都英德净利润较低者计算向公司作出业绩补偿，按照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业绩补偿额应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向公司支付利润补偿金以及延期支付产生的利息。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成都英德原股东邱家山等 7 名自然人向公司支付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1,313.28 万元。

（2）依法判令成都英德原股东邱家山等 7 名自然人按照未付利润补偿款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承担延迟支付的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